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2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69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計畫（電子檔，共2個）（376470000A_1130069879_ATTACH1.docx、
376470000A_113006987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年度「夯才藝FUN異彩」競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掘特教學生各項才藝潛能，提供學生上台表演的舞台，並藉由不同形式的才藝表演，增進學生之自信心及成就感，爰辦理旨揭比賽。
- 二、參賽單位：有興趣於校內推廣各項才藝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 三、參賽對象：就讀本縣國中小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含疑似生），並為推廣融合教育，新增特教生與一般生合作參賽之組別。
- 四、比賽項目：特殊學生之動態才藝（如：歌唱、舞蹈、樂器彈奏、戲劇……等）。
- 五、參賽人數：每隊上場人數為2~25人。
- 六、比賽組別：分國小及國中，並為推廣融合教育，分為A組及

學務處 收文:113/02/27



1130000708

有附件



B組，相關細項分組請參閱計畫。

七、報名方式：請各校依層級核章後email報名或傳真報名，兩種方式擇一完成報名即可。email或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7273173分機312，承辦人：黃翊萱老師，詳細報名方式請詳閱計畫。

八、報名時間：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

九、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出席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2點至特教中心6樓611視聽教室參加參賽說明會及進行公開出場抽籤順序，以利比賽順利進行。另出場抽籤順序倘未派代表出席則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代抽，結果不得異議。

十、比賽日期及地點：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假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十一、參加競賽之師生人數若達20人以上，比賽當日可申請本府身心障礙交通車補助款，需依本縣「租賃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比賽成績不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

十三、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黃翊萱老師，04-7273173分機31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二林高中、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成功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